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Fourth Paradigm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2)

- (1)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及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2)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3)臨時股東會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及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經營發展需要，董事會於2025年12月1日已議決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Beijing Fourth Paradigm Technology Co., Ltd.」更改為「Phancy Group Co., Ltd.」。本公司的中文名稱保持不變。

董事會亦議決修改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四條以反映上述名稱變更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 北京第四範式 智能技術股份 有限公司，英文 名稱為：Beijing Fourth Paradigm Technology Co., Ltd.。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 北京第四範式智 能技術股份有限 公司，英文名稱 為：Phancy Group Co., Ltd.。

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及建議修改公司章程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上批准。

##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於2025年12月1日議決建議委任潘嘉林先生(「潘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潘先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潘先生將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潘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45萬元，該袍金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參考當時市況、彼之資歷及經驗水平以及彼之角色後釐定。

潘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潘嘉林先生**，45歲，現任香港中文大學計算機科學與工程系教授及副系主任、賽馬會「機器學習與符號推理融合」創科實驗室總監。

潘先生自2022年12月至今擔任香港中文大學計算機科學與工程系教授，自2023年7月至今擔任賽馬會「機器學習與符號推理融合」創科實驗室總監，自2025年8月至今擔任香港中文大學計算機科學與工程系副系主任。在加入香港中文大學之前，潘先生自2010年11月至2014年11月擔任新加坡科技研究局(A\*STAR)信息通信研究院科學家及文本分析實驗室主任，自2014年11月至2022年12月擔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此外，潘先生曾於2018年11月至2024年10月擔任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顧問(就AI算法提供意見)，於2023年擔任新加坡智慧國和數碼政府辦公室顧問，於2021年擔任華為雲創新實驗室顧問，並於2015年擔任新加坡科技研究局(A\*STAR)信息通信研究院顧問。

潘先生分別於2003年及2005年獲得中山大學應用數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在香港科技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潘先生於2018年被IEEE Intelligent Systems雜誌評為「AI十大新星」，於2025年評選為電氣與電子工程師學會會士。

潘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於本集團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關連；及(iii)於其建議委任時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潘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 臨時股東會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本公司擬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舉行臨時股東會。本公司H股(「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至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過戶登記。H股持有人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刊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戴文淵博士

香港，2025年1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文淵博士、陳雨強先生及于中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強博士、竇帥先生及張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建濱先生、劉持金先生、柯燁樂女士及劉助展先生；以及職工代表董事為柴亦飛先生。